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20,62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00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换算成送股方案，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45股的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6月20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帐日期为2006年6月21日。

5、公司股票复牌日为2006年6月21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该日股票价格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四环药”，股票代码“000605”保持不变。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14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20,62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00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换算成送股方案，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

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45股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 获得公积金定向转增的对象和范围:

截至200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6.17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6.2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	继续停牌
3	2006.6.21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四环药”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6.22	开始设置涨跌幅限制,回复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 四、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

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五、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1,875,000	75.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875,000	66.37
国有法人股	990,000	1.20	国有法人持股	990,000	1.06
社会法人股	60,885,000	73.80	社会法人持股	60,885,000	65.31
二、流通股份合计	20,625,000	2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350,000	33.63
A股	20,625,000	25.00	A股	31,350,000	33.63
三、股份总数	82,5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3,225,000	100.00

#### 六、原非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流 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10%	G+12 个月 G+24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	4.24	G+12 个月	
3	北京福满楼酒家有限公司	0.88	G+12 个月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0.35	G+12 个月	
5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0.35	G+12 个月	
6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0.18	G+12 个月	

7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	G+12个月	
---	------------	------	--------	--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扩大了公司总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每股收益（元/每股）	
	2006年1季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季度	2005年12月31日
方案实施前	1.32	1.40	-0.08	-0.31
方案实施后(模拟)	1.17	1.24	-0.07	-0.27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晴、田宏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01660、010 - 68003377 - 8629

传真：010-68001816

#### 九、备查文件

- 1、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7日